

#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

指南地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9001>

事项版本: 2

温馨提示1: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,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: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## 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湛江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9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
基本编码	440117079001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## 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

## 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兽药广告审查表	批文	<a href="#">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(空白).docx</a>	<a href="#">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(示例样例).doc</a>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: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## 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事业法人,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农林牧渔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申请内容	无

## 受理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：1.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合法；2.广告内容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。

## 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线下办理流程

## 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		原件：5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 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：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否	<a href="#">空白表格</a> ↓ <a href="#">示例样本</a> ↓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2	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<a href="#">已关联电子证照</a> <a href="#">该材料免提交</a>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
3	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产品标 签、说明书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 他 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 备
4	兽药生产许可证  <a href="#">已关联电子证照</a> <a href="#">该材料免提交</a>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

5	兽药经营许可证  <a href="#">已关联电子证照</a> <a href="#">该材料免提交</a>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填报须知：申请者为 兽药经营企业的提供 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 核发 备注信息：申请者为 兽药经营企业的提供
6	广告样稿(包括文字、视频、音 频等形式)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 他 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 备

说明：[已关联电子证照](#)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[该材料免提交](#)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## 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## 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兽药管理条例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
	条款号	第三十一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20-03-27
	条款内容	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，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，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。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，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；未经批准的，不得发布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
	条款号	第四十六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21-04-29
	条款内容	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

## 权利与义务

###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1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；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，条件，时限，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。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，享有咨询，办理进程查询，投诉的权利；4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；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；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，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。

## 法律救济

### 行政复议

部门：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 
电话：0759-3770103或020-37288336  
网址：

### 行政诉讼

部门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  
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 
电话：0759-8219928  
网址：

##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9-3227861

:

投诉电话 0759-12345

:

## 办理窗口

### **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**

办理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（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）

办公电话：0759-3223515、0759-3227861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正常工作日）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11路、12路、10路、41路、38路、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